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校教师工作部[2021]7号



关于组织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 专题学习的通知

各单位：

师德是教师的立业之基，从教之要。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先后出台一系列重要文件，对师德师风建设提出明确要求，突出师德首要地位。教育部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对违反师德师风情形，发现一批处理一批，近期又在教育部网站公开曝光了第八批 8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问题的案例。为引导广大教师绷紧师德师风警示之弦，对师德失范典型案例引

以为戒，进一步加强自身师德修养，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巩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成效，争创新时代“四有”好老师，落实好学校党委关于巡视整改的相关要求，学校决定，面向全校教师，组织开展一次师德师风警示教育专题学习。

各单位要利用政治理论学习时间，组织广大教职工学习教育部相关通报，做到单位教职工全覆盖。广大教职工要通过学习受到警示教育，要引以为鉴，严以律己，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明红线，守底线，不踩线，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和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维护教师职业形象，完成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附件：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八批8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1年12月1日

附件：

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八批 8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2021-11-30 来源：教育部

日前，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八批 8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8 起典型案例涉事教师都受到严肃处理，反映出各地各校深入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旗帜鲜明查处师德失范问题的坚决态度，同时，反映出当前仍有极个别教师理想信念缺失、育人意识淡漠、法纪观念淡薄，对学生造成伤害，影响教师队伍整体形象。8 起案例中的 4 起是高校的案例，分别是：

一、中南大学教师陈某性骚扰女学生等问题。2013—2017 年间，陈某先后出现性骚扰女学生、向学生索要并收受礼品、在课堂讲授与教学无关的内容等行为。陈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留党察看、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谢某某学术不端问题。谢某某通过网络联系中介公司对其拟投稿论文进行润色和论文代投。2020 年 2 月，因内容与别的期刊论文内容重复、虚构通讯作者等原因，该论文被编辑部撤稿。谢

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追回其利用被撤稿论文所获得的科研奖励。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三、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师谢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21年3月，谢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某在校女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谢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并取消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当年考核评优资格。

四、九江学院教师朱某某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问题。2021年4月，朱某某在微信群发表不当言论，散布不良信息。朱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

关规定，给予朱某某行政警告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党中央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特别是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是师德师风。今年教师节，习近平总书记在给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代表的回信中对教师提出更高要求。广大教师要深刻认识自己肩负的职责和使命，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